

為何同性戀平權不是同婚的有效理由？ ——兼論剩餘認可

卡維波^{*}

摘 要

這篇文章旨在為本專號讀者介紹同婚爭議的一個基本討論。本文首先轉譯改寫美國社群主義的論點，即同性婚姻的平權論證應轉向婚姻目的之討論，作者則提示此一討論必須回溯在地婚姻的歷史發展與現代轉換過程。接著文章指出：同婚的贊成與反對雙方均圍繞著「剩餘認可」的鬥爭，也就是國家承認同婚時也多餘額外地承認同性戀的正當性。一種解決之道則是消除剩餘認可，但是國家不必非要退出婚姻制度不可；制度改良與話語創新有其必要。

關鍵詞：同性婚姻、平權論證、剩餘認可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E-mail: ybning@cc.ncu.edu.tw

Equality and Surplus Recognition in Same-Sex Marriage

Yin-Bin N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meant to be an introduction for the Chinese reader to a widely known discussion in the same-sex marriage controversy. It first utilizes American communitarian argument indicat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eason that supports same-sex marriage based on equality. If the real issue, as communitarians suggest, is the purpose (function or value) of marriag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marriage should be examined. The article then shows what seems to motivate both sides of the controversy is the struggle for surplus recognition, that is, when the state recognizes the legitimacy of gay marriage, the state additionally recognizes the legitimacy of gayness. A way to minimize the controversy seems to be minimizing the surplus recognition, which can be achieved in other ways than the state backing out the marriage institution; thus, a call for the innovation in both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iscourse renewal.

Keywords: Same-Sex Marriage, Gay Equality Argument, Surplus Recognition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ybning@cc.ncu.edu.tw

為何同性戀平權不是同婚的有效理由？ ——兼論剩餘認可

卡維波

同性結婚的議題在許多歐美國家成為立法與同性戀運動的焦點，在臺灣也有類似現象。臺灣的同性結婚立法，提出的草案叫做婚姻平權，是和另外兩個草案綁在一起，就是伴侶制度草案（制度性保障同居關係），家屬制度草案（允許家庭成員非血緣關係不限人數），三草案及其社會運動總稱「多元成家」。目前立法與運動的焦點是同性婚姻，簡稱同婚，本文也只探究同婚這個議題。

臺灣將同婚立法納入婚姻平權，顯示其論證核心是平等權利，也就是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平等權利，簡稱平權論證。本文首要說明的是：目前支持同婚者所主張的平權論證其實是有所不足的；或者更直接的講，用同性戀平權的說法來支持同性婚姻是不太相干的、可能無效的。這並不是我的創見，美國的社群主義者已經提過了¹，

¹ Michael Sandel, 2009,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New York), pp. 253-260. Sandel 此文所主要參考的 C. J. Marshall 與 Michael Kinsley 的兩篇文章都收錄在：Michael Sandel, 2007, *Justice: A Reader* (New York: Oxford UP), pp. 379-384.

下面我將闡釋（改寫）社群主義的論證。然而，在顯示平權論證不足之後，接下來同婚的辯論要走向何方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同婚運動主流目前採取的是平權說法，所謂平權說法就是：婚姻現在是異性戀特權，應該擴及到同性戀，否則是歧視，因為同性戀與異性戀應是平等的，不能因為性取向而剝奪其結婚權利。或許基督徒會說，同婚所要求的實質利益，其實都可以透過伴侶制度來保障，因而沒有結婚的必要，但是平權派認為：基督徒這個說法仍不能否定歧視的存在；因為就好像，即使存在很多不想結婚的人，或者多數同志都無意結婚，這些事實都無法構成反對同婚的理由，因為婚姻權不是強迫結婚，而是提供一種選擇權。因此，如果不提供這種權利，那就是對同性戀的歧視，而歧視同性戀是錯的。重點因此不在於婚姻本身，而在於歧視同性戀。同性戀需要或想要結婚與否，並不相干，不給同性戀結婚權，就是歧視同性戀，這是無法容忍的。以上基本上就是支持同婚的平權論證。

然而這個平權論證可能是無效或不相干的，或至少是不足的，無法構成充分理由支持同婚。下面讓我說明理由。平權論證的核心是：如果婚姻不納入同性，那麼便是歧視同性戀。可是，「歧視」是什麼意思？歧視的相反就是「認可／承認／肯認」(recognition) 這個觀念。歧視就是不認可對方有相同的價值、不承認對方有平等的身分。反過來說，認可就是承認對方的存在價值，而不是貶低對方。因此，說婚姻歧視了什麼，也必然同時意味著婚姻認可或承認了什麼。社群主義者認為今天的婚姻有兩個彼此相關的特點，第一，它被認為是有特定功能、特定目的，或者特定價值與意義的。第二，婚姻就是對這個目的功能或意義價值的承認認可，而這個認可則又有保障支撐其功能與意義價值的作用。好比說，婚姻的目的

功能是傳宗接代，那麼婚姻其實又同時認可這個傳宗接代功能的正面價值與正當性。表面上看來，婚姻是在認可以結婚方式來結合的正當性，但是其實是認可結合所可能產生的或能滿足的特定功能。我們看看過去結婚時說百子千孫啦，白首偕老啦，這些都是婚姻的目的功能。而婚姻所謂的神聖性、莊嚴、喜慶等等則是對這個功能的肯認認可。結婚時祝福新人，只是看似針對那兩個新人而已，其實真正針對的是那個能滿足婚姻功能的結合，對那個結合的認可。這也是為什麼祝福總是祝福早生貴子，永浴愛河，而不是祝福及早第二春，脫離圍城。

如果以上分析是對的，那麼就能很清楚的看到兩點，第一，當制度上不准許同性婚姻時，婚姻當然沒有對同性伴侶的結合給予認可承認，就是這一點讓支持同婚的人覺得同性戀被歧視了，但是這可能是個誤解，因為前提必須是，同性伴侶的結合必須滿足婚姻的功能與目的。換句話說，婚姻所提供的認可是為了結合能滿足婚姻的功能與目的，而不是任何人的結合。因此，第二，整個同婚的辯論應該集中在婚姻的目的功能與意義價值這個基本問題上，而不是同性戀平權（畢竟連基督徒也不敢不承認同性戀平權）。

很顯然，對於現有婚姻的目的功能與意義價值，我們並沒有共識；因此當然需要協商、對話與辯論。一旦開始對於婚姻意義的詮釋爭戰，很快地我們發現不會只是對現實制度的認識與詮釋，最終還必須要改變現實。這個婚姻意義的詮釋與改變問題，當然也不會只涉及同性戀、異性戀或男女問題。就像從十九世紀以來的馬克思主義、烏托邦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晚清民初的毀家廢婚論、反婚家的女性主義以及酷兒等等所顯示的，這個問題涉及了世界最基本的一些範疇：文明、傳統、西方殖民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私

有制、公私領域、雇傭勞動與家務勞動、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族群文化、移民移工、性管制等等；考量的是在地社會的處境脈絡（包括中國與臺灣的歷史社會發展、性別政治、生命政治，包括國家的人口——家庭政策、經濟發展、國際形象、文化傳統等等），而不是援引「普世價值」或「全球趨勢」。在此我以「同性戀」這個身分在中國歷史社會發展的簡單描述為例，說明我們考慮同婚時所要思考的面向：

「同性戀」這個理論知識觀念與身分認同是西方現代的發明，套用在中國社會與人的具體實踐上有其正反效果。但是既然在晚明，當時中國不但有內生自發的現代性，也有「男色」的觀念發明，並且男色在社會生活中有比較高的融入，卻在晚清民國時期受到西方基督教文明與一夫一妻制的污名批評，把男色當作中國傳統落後腐敗的症候，以及現代性別平等的障礙，並且從西方變態心理學引進同性戀的觀念，使得男色衰落下去（清代法律所扮演的角色仍待探討）；於今在重新認識中國現代化歷史道路，探究至少自明代以來的中國模式，男色與中國家庭婚姻個人及性別關係，是我們不能避開的起點。總之，在探討同婚議題時，我們不能只停留在不斷重複單調的平權論調裡，不應該躲避婚姻的意義、目的功能這些基本問題，且必須回溯它們在中國的歷史發展與現代轉換過程。

社群主義還用另一個方式來陳述其平權同婚論證的批評：今天婚姻是由國家許可的，如果婚姻無須國家許可，結婚是純粹民間的事務，那麼當然就沒有什麼歧視問題，誰愛跟誰結婚都是私人或人民之間的事情。然而，贊成與反對同婚的雙方都不爭取這種婚姻自由，而是要辯論國家許可下的婚姻，為什麼？因為國家許可還意味著對於婚姻正面價值的認可、肯認，而且也提供婚姻一些物質利益

或保障，其實也就是要確保婚姻的目的功能。國家為何要這樣做？是代表了誰這樣做？其正當性如何？這些勢必應該包含在婚姻意義的討論中。讓我們暫且放下這些問題，回到論證的主軸。

國家許可婚姻既然意味著對婚姻的認可、承認，那麼同性婚姻就不能只是建立在認可或歧視同性戀的平權問題上。因為同性戀平權論證，只涉及對同性戀的認可，不涉及對同性婚姻的認可。故而，必須進入談論婚姻的價值、意義、目的、功能等等的深水區，證明同婚值得被國家認可。換個說法來看，有些同婚支持者也說，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和任何人結婚，為何？為何人與板凳，人與貓，三人行不能結婚？結婚可以不可以是兒戲？結婚為何不是任何人的人權（人權說將允許三人行，或者造成「想婚但無人嫁娶者」之缺乏人權）？這些問題的確涉及了婚姻之功能目的、意義與價值，以致於國家介入婚姻制度，提供認可，以及提供物質利益。

某些平權論者或許會這樣說：基督徒之所以反對同性婚姻，不（只）是因為同性婚姻不符合婚姻的目的價值或意義，而是因為其內心歧視或不認可同性戀（可能因為基督徒認為同性戀的「性」是不正當的，或甚至可能認為同性戀關係與身分本身都是負面價值、不道德的——這些或出於其信仰或組織存在之必要等等）。因此對基督徒而言，「同性婚姻合法化」不但表示「國家認可同性婚姻符合婚姻的功能與價值」，而且國家還「額外多餘地」認可同性戀的正面價值或正當性——事實上，我認為不僅基督徒認為「同性婚姻同時還代表了在道德上認可同性戀」，同婚支持者也認為同婚蘊涵著「國家承認同性戀的道德正當性」，我把這種同婚所產生的「額外多餘」效果（即，同婚使國家不但認可同婚，還額外多餘地認可同性戀），叫做「剩餘認可」(surplus recognition)（在分配正義方面

有剩餘價值的問題，在認可正義方面也有剩餘認可的問題；就像剩餘價值的產生與歸屬爭議，剩餘認可之產生與歸屬也有爭議）。

由於這種「剩餘認可」效果的存在，因此一些基督徒希望另外設立特別的「同性結婚法」，而一些同性戀則希望被納入「傳統婚姻」。如果目前同婚在雙方的心裡（即目前的社會心理與觀感）確實有此剩餘認可之蘊涵，那麼同婚等於要求基督徒內心不歧視同性戀。但是這與目前國家要求雇主或學校在行為上不歧視同性戀並不相同，而是要求基督徒內心承認同性戀（性或關係身分）的正面價值（就像國家在「公民身分」上要求每個公民都從內心承認其他公民的同等道德價值，在此國家在「性身分」上要求異性戀承認同性戀的同等道德價值）。可是國家應否這樣做呢？或說，國家這樣做就無法保持自由主義的中立了 (liberal neutrality)，但是一般來說，即使是現實中所謂的自由主義國家實際上也常常不保持中立。如果國家不保持中立，那麼國家便可以為了「共善」而有時違反或犧牲少數群體的自由、多元等等，這個「少數」既可能是基督徒，也可能是同性戀。

很明顯的，如果國家完全退出婚姻制度，那當然就無所謂「剩餘認可」的問題。但是國家在婚姻制度上有重要的考量，不可能退出。不過，如果社會心理與觀感上因為制度設計或其他原因，使得國家認可同婚並不會產生「剩餘認可」，亦即，國家承認同婚並不造成「承認同性戀的道德正面價值」的效果，或者，同婚不代表國家承認同性戀（性或關係、身分）有正當性，那麼同婚問題就只「單純地」涉及婚姻的目的功能與意義價值——這不是不可能的。兩個參照例子是：第一個例子，臺灣的通姦者曾經被剝奪結婚權，後來雖然得到此權利，卻因為沒有對通姦正面價值的表述運動，因

此通姦也沒有因而被承認其正面價值。第二個例子，性工作或賣淫的合法化曾經被認為意味著「國家承認賣淫的『性』或賣淫者身分有正當性」，但是顯然在後來相關話語與立法的辯論過程中，不再普遍有這樣的社會心理與觀感——雖然未來的性工作話語論辯仍可能改變這一點。另外，還有一個相關的參照想像：如果國家通過「通姦除罪化」，未必會有「剩餘認可」（即，通姦不再被認為是負面道德價值的），而且國家還可以表明自身並不代表認可通姦的道德性質。

回到同婚的剩餘認可問題，其實還有多種可能，一種就是國家在同婚辯論中最終只承認某類同性戀的正面價值：例如，假設同婚在接下去的辯論中，同婚支持者強調「進入婚姻的同性戀者的性都是非濫交的、常態的、一對一承諾的」等等道德想像，因而基督徒覺得可以接受這樣的性；假設這最終成為同婚的主流話語，那麼就不會有「剩餘（多餘）認可」的問題——至於基督徒是否認為「同婚符合婚姻目的價值」，則還是另一個問題。

此外，如果在國家承認同婚之前，同性戀的道德或正當性就已經被普遍與廣泛地接受，那麼同婚當然也沒有剩餘認可問題。在目前，我不認為同性戀已經達成這樣的普遍廣泛接受，跡象之一就是平權論證仍被用來當作支持同婚的主要論證，而非直接探究同婚如何符合婚姻制度之目的。人們要求或突出平等，往往是尚未達到平等的跡象，而同性戀的「平等」根源則是其道德正當性。

目前還有許多討論是針對婚姻制度的改良，包括圍繞著婚姻制度的成家與伴侶制度，某些方式的改良確實可能降低剩餘認可的爭議，因為當婚姻制度或周邊制度被改良後，婚姻的功能與價值也有所調整，同性戀或結婚者的道德正當性未必是主要焦點。

從上面來說，認可或承認在目前所謂的多元社會其實有兩種（衝突但卻不絕對互斥）的途徑，一種途徑是不同身分集團的彼此認可，就是異己它者與自我之間的認可承認，例如基督徒承認同性戀；另一種途徑則是國家的認可，這通常蘊涵著國家對某些價值不保持中立，而將之納入「共善」的內涵，也就是多元社會的不同身分都有共識並承認的核心價值，這當然也是前一種認可途徑企圖達成的目標。然而，由於進步派與保守派在近年現實中經常是偏好後一途徑，於是便有雙方時而衝突競爭、時而互相代言或共治的狀況。不過，如果不爭取異己它者的認可，而只是爭取國家的認可，實質上也就是藉由權威或國家的接納與權力交換，由國家將認可由上而下（例如透過法律）傳達與強制給它者，這當然無法保證它者的良心認可、或達成社會對核心價值的共識，從而可能存在潛藏的敵意、抵制或分裂。

臺灣目前的同性婚姻運動是想要透過所謂最小修法來達成，也就是將男女結婚改成雙方結婚。這看似不要驚動現有的體制太多太大，然而事實可能是：改革體制與創新話語恐不可免，這才能達成真正的同性婚姻之目的，也就是改變現有婚姻的意義與價值，同時也能額外多餘地得到它者發自內心的承認。然而，創新話語很難從兩極對立、甚至無法對話的爭議雙方產生，第三方或其他角度的話語介入是重要的。

參考文獻

- Sandel, Michael, 2007, *Justice: A Reader*, New York: Oxford UP, pp. 379-384.
- Sandel, Michael, 2009,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New York, pp. 253-260.